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修讀辦法

106.11.21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6 111 年第 2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2.07 113 年第 1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註冊選讀、修讀年限、學分、成績、轉換修業單位、畢業及學位等，需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手冊』中『教務規章』之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程研究生需具備良好英語說、聽、寫能力。
- 三、選擇指導教授及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1. 研究生於入學之第一學年結束前，須參加至少 2 次實驗室實習，且每次實習需連續 3 個月。實習開始前，由研究生及實驗室主持人/指導教授簽署雙方同意書，確認其權利與義務；實習結束時，請研究生繳交一份實習報告予實驗室主持人，由主持人/指導教授評分合格後給予 1 學分，合計 2 學分。
 2. 實驗室實習得以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開始至資格考通過後 3 個月內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含指導教授共三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委員可由本學程內外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或以上之資格者組成，惟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指導教授為委員會召集人並負責推薦其他委員，名單需經本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組成，該委員會由研究生主動聯繫。
 3. 研究生未能於第一學年寒假結束前完成第一次實習，則由本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輔導與協助。
 4. 研究進度報告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年起，每學年均應進行「研究進度報告」，直至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研究進度報告召開後一個月內將建議表交至本學程辦公室留存。
- 四、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輔導研究生之課業及研究。自研究生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年起至少召開一次進度報告會議。
 2. 審定研究生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
 3. 審核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及博士論文初稿。
- 五、博士班資格考試：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六、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及貢獻需符合以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1.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以在博士班期間完成者為限，(1) 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兩篇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一篇；(2) 或是於農業生物科技相關領域 SCI 或 SSCI 論文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論文一篇，並且符合以下二條件中至少一項：開發之農業生技產品獲得登記許可或可授權之專利；(3) 或是符合以下規定之專利，共計二件（含）以上。

2. 學術論文發表以列名於 SCI 或 SSCI 中之期刊為限，研究生必須為論文主要貢獻者，於論文中之排名，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則研究生至少必須為次一順位之作者，研究生不得為通訊作者。論文以已被期刊接受或期刊已刊登者計算之。其中若有等同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形，需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規定：

(1) 不限定排名或 Impact Factor 的 SCI 或 SSCI 論文需發表 2 篇以上論文，其中一篇可為共同第一作者。

(2) 期刊學術排名 10% 之內(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一篇非綜合評論性質的 SCI 或 SSCI 論文，若為共同第一作者，需交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來評估其貢獻度後認可之。

3. 專利內容應與論文研究相關，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或次一順位且經審核通過之專利才得計算之。

4. 本學程規定學位考試須經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後使得辦理。

5. 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公開英文演講。

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在修完必修科目與規定學分，自研究生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年起每學年進行「研究進度報告」，並得備齊研究成果及博士班論文初稿，送交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核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口試通過後才可提出本學程博士論文公開英文演講成果報告。

八、 博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需依照本校規定格式，繕寫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連同學位考試申請書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推薦本學程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九人（學程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經本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准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2.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以出席委員投票及平均分數決定，投票以一次為限。成績以全部考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3. 博士學位考試未通過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4. 如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九、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逕攻博士班方式入學之研究生其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十、 本辦法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 未盡事宜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